

## 民法通则

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财产管理+人身关系

民事权利能力：出生时具有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		完全
16-18	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视为完全
10 周岁以上		限制
10 周岁以下		无
不能辨识自己行为能力精神病人		无
不能完全辨识自己行为能力精神病人		限制
法人		成立时产生，终止时消灭

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个人住所= 经常居住地 → 户籍所在地

法人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未成年人监护人：父母 → 祖父母+外祖父母 → 兄+姐 → 亲属+朋友 → 单位+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

精神病人：配偶 → 父母 → 成年子女 → 其他近亲属 → 亲属+朋友 → 单位+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

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对于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有关组织予以指定。未经指定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以书面或者口头通知了被指定

人的，应当认定指定成立。被指定人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起诉的，按变更监护关系处理。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由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

死亡或失踪宣告	
类别	宣告
下落不明	2年
死亡	下落不明 4年 意外事故下落不明，2年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

申请撤销死亡宣告不受上列顺序限制。

合伙：合伙的债务，按照比例，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有连带责任

企业法人：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机关：独立经费，成立后取得法人资格

需要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不需要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成立后取得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经济实体：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对于涉及终止的企业法人债权、债务的民事诉讼，清算组织可以用自己名义参加诉讼。

民事法律行为条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成立时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同意可解除。

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 (三)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 (四)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 (五)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六)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可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民事行为可撤销或变更

- (一)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 显失公平的。

代理：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财产所有权=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财产已经交付，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在所附条件成就时，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

合同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公民：姓名权，

法人：名称权，依法可转让

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采用收缴、罚款、拘留制裁措施，必须经院长批准，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被制裁人对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决定书的次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决定暂不执行。

时效与期限			
法律	事项	时效与期限	起算
民法通则	一般	2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不超过二十年
	● 身体受伤	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合格产品</li> <li>● 租金</li> <li>● 寄存财物</li> </ul>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	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合同 法	撤销权	1 年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提存	5 年	提存之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4 年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
	技术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催告	3 0 日内仍未履行	另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民事 诉讼 法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民事诉讼中以日计算的各种期间均从次日起算。
	公告送达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庭宣判	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	
	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简易程序	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判决上诉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裁定上诉	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

			审人民法院。
	判决的上诉案件	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裁定的上诉案件	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特别程序	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	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	为三个月	
	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	为一年	因意外事故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三个月
	财产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满一年	
	当事人申请再审	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两年内提出。	
	申请执行的期限	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一年， 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	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行政 复 议 法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	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 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	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	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

			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 60 日。	
行政 诉讼 法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	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 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

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		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审判决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之日止的期间。鉴定、处理管辖争议或者异议以及中止诉讼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	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终审判决	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在一审过程中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者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
再审	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
执行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生效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应

		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赔偿调解书的期限为1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180日。	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日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国家赔偿法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	行政赔偿
	制作赔偿决定书	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起诉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对外贸易法	进口:作出 <b>批准或者不批准</b> 的决定	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技术进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以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进口:作出 <b>许可或者不</b>	对申请及其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由国务



	许可的决定	性一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进口许可证。技术进口合同自 <b>技术进口许可证</b> 颁发之日起生效。
	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 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 <b>合同登记管理</b> 。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 （二）技术进口合同副本；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出口：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技术出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著作权法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财产权	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其发表权、财产权	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财产权	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 12 月 31 日。	
	表演者的财产权	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财产权	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p>(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p> <p>(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p>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 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软件是合作开发的, 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50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 本条例不再保护。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	为两年, 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权利人超过两年起诉的, 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 在该著作权保护期内,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计算。
商 标 法	国外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 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 可以享有优先权。	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 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 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副本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国内优先权	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 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 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 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展出其商品的展览会名称、在展出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展出日期等证明文件; 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证明文件的, 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核准注册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 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 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 予以核准注册, 发给商标注册证, 并予公告。	
	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复审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

	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裁定不服 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	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	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的续展	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
	商标异议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b>五年内</b> ，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 <b>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b> 。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局应当将商标异议书副本及时送交被异议人，限其自收到商标异议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被异议人不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异议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当事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	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类似商标申请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初步审查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 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 <b>新颖性</b> )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 <b>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b> 进行实质审查。

	复审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护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布图设计专有权	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但是，无论是否登记或者投入商业利用，布图设计自创作完成之日起15年后，不再受本条例保护。
	不再予以登记	布图设计自其在中国任何地方首次商业利用之日起2年内，未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的，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不再予以登记。	
	复审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备案审批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效期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
与贸易有关的	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的保护期限	应自该录制或表演发生当年年底起，至少持续到第50年年末	
	对广播组织者的保护期限	应自广播当年年底起，至少持续20年	

关 的 知 识 产 权 协 议	商标首次注册及其每次续展的期限	不得少于 7 年。	商标的注册应可无限期地续展
	地理标志保护的例外	如果一成员的国民或居民在该成员的领土内，在商品或服务方面连续使用另一成员用以识别葡萄酒或烈酒的某一地理标志，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前至少已有 10 年，或者在该日以前的使用是善意的，则本节的任何规定并不要求该成员制止其国民或居民在相同或有关的商品或服务方面继续以同样方式使用该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以登记作为保护条件的成员中，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间自登记申请提交之日算起，或者自其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地方第一次商业利用算起 10 年期间届满前不应终止。</li> <li>● 在不以登记作为保护条件的成员中，布图设计的保护期间自其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地方第一次商业利用之日算起不少于 10 年。</li> <li>●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成员可以规定，布图设计自创作以后 15 年，保护应当终止。</li> </ul>	
撤销临时措施的合理期间	由采取临时措施的司法机关确定如该机关没有确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或 31 个日历日，以较长者为准		

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受理后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保证人应当是具有代偿能力的公民、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当认定无效。但因此产生的财产责任，分支机构如有偿付能力的，应当自行承担；如无偿付能力的，应由企业法人承担。

转让专利权应当由国家专利局登记并公告，专利权自国家专利局公告之日起转移。

转让商标专用权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准，商标专用权自核准之日起转移。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 (一) 履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 (二) 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合同类型	
合同	形式
技术开发合同	书面形式
技术转让合同	书面形式
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视为被许可人有权排除包括著作权人在内的任何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著作权财产权转让合同	书面形式
著作权出质	出质登记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技术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当事人均有不经对方同意而自己使用或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并独占由此所获利益的权利。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或者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或者许可的义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实施技术的一方负责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

(一)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二)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三)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四)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五)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六)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当事人对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或者受托人提出的咨询报告和意见未约定保密义务，当事人一方引用、发表或者向第三人提供的，不认定为违约行为，但侵害对方当事人对此享有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当事人对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的负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地域管辖			
法律	事项		
合同法	代位权诉讼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以后，又向同一人民法院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受理；不符合本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告知债权人向次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另行起诉。
	撤销权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民事诉讼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法	的民事诉讼		
	<p>(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p> <p>(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p> <p>(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p> <p>(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p>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	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	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所有管辖权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	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	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行政诉讼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法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计算机网络著作权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学员进行特定项目的专业技术训练和技术指导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按照行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计划进行的职工业余教育。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审判程序			
法律	类别		
民事诉讼法	一审	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一审简易程序	审判员一人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不得延长。
	二审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发回重审	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再审案件	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调解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	----	---	--

回避		
法律	期限	人员
民事诉讼法	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保密		
类别		
证据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需要保密	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民事诉讼审理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不公开审理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行政诉讼审理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	不公开审理

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					
法律	类别	期限	发起	担保	撤销
民	财产保全	必须在四十	当事人的申请。	可以责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

事 诉 讼 法		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	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
	诉前财产保全	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诉前财产保全（涉外）		由当事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在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起诉的，可以向采取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诉前财产保全后，申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先予执行	当事人的申请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 （二）追索劳动报酬的； （三）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所有，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行政 诉 讼 法	财产保全措施	行政机关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先予执行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或者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不予执行，但不及时执行可能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先予执行。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著 作 权 法	诉前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前证据保全	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	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	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担保	
商 标 法	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裁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诉前证据保全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以 责 令 申 请 人 提 供 担 保	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知 识 产 权 海 关 保 护 条 例	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知识产权权利人		应 当 向 海 关 提 供 不 超 过 货 物 等 值 的 担 保,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

起诉条件			
法律	原告	处理	
民 事 诉 讼 法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p>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p> <p>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p>	

		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行政 复议法	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行政 诉讼法			<p>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p> <p>（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p> <p>（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p> <p>（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p> <p>（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p> <p>（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p> <p>（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p> <p>（三）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p> <p>（四）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p> <p>（五）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p> <p>（六）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p>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 宣读鉴定结论；
- (五) 宣读勘验笔录。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 互相辩论。

出庭			
法律	原告	被告	处理
民事诉讼法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按撤诉处理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缺席判决

撤诉		
法律	提出	处理
民事诉讼法	原告申请撤诉	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判决确有错误，或者双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应准许。
行政复议法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法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视为申请撤诉。 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 诉讼中止和终结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可以上诉。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可以上诉。
- (三) 驳回起诉；可以上诉。
- (四)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上诉		
法律	依据	处理
民事诉讼法	上诉，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二) 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改判； (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三) 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 (四)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行政复议法		<p>(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p> <p>(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p> <p>(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li> <li>2. 适用依据错误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ol> <p>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p> <p>(一) 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程序合法, 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p> <p>(二) 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的。</p>
行政诉讼法	一审	<p>(一) 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的, 判决维持。</p> <p>(二)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2、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4、超越职权的;</li> <li>5、滥用职权的。</li> </ol> <p>(三) 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p> <p>(四)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可以判决变更。</p>
	终审	<p>(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但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依法改判;</p> <p>(三)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或者由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也可以查清事实后改判。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 可以上诉。</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b>全面审查</b>。</p> <p>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 发回重审。</p> <p>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 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p> <p>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p>

	赔偿的，在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申诉	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再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 <b>审判委员会</b> 决定是否再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 <b>提审</b> 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 <b>再审</b> 。
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独就损害赔偿提出请求，应当先由行政机关解决。对行政机关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处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加重对原告的处罚，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得对行政机关未予处罚的人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驳回	(一) 起诉被告不作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二)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 <b>存在合理性问题</b> 的； (三)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因法律、政策变化需要变更或者废止的； (四) 其他应当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情形。
合法或者有效的判决	人民法院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但不适宜判决维持或者驳回诉讼请求的，可以作出确认其合法或者有效的判决。
违法或者无效的判决	(一) 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但判决责令其履行法定职责已无实际意义的； (二)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三)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不成立或者无效的。
民事争议	被告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违法，民事争议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 (1) 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2) 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
- (3)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对当事人在一审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下列上诉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迳行判决、裁定：

- (1) 一审就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和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的案件；
- (2) 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案件；
- (3) 原审裁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
- (4) 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需要发回重审的案件。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仲裁机构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代表人	
法律	
民事诉讼法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行政复议法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但该第三人在一审中无权对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但在下列侵权诉讼中，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责举证：

- (1) 因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 (2)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3)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 (4)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5)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 (6) 有关法律规定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的

下列侵权诉讼 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一) 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诉讼，由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承担举证责任；

(二)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四)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五)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六) 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七) 因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实施危险行为的人**就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八) 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有关法律对侵权诉讼的举证责任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 (一) 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 (二)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与实体争议无关的程序事项。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 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一)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
- (二) 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 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 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不予重新鉴定。

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二) 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三) 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
- (四) 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 (五) 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

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必须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采取。第一审人民法院制作的财产保全裁定，应及时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中的**二年为不变期间**，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 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送有关行政复议申请；
- (二) 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三) 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和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 (四)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
- (五) 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应诉事项；
- (六)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 行政复议管辖(复议机关)图解

类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条块管辖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条条管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自我管辖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特殊情形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注意：最后五种特殊情形，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接受后转交复议机关。

类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备注
条块管辖	县级以上政府的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条条管辖	省级以下各级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不服行政公署所属的县政府行为向行政公署复议
	全国垂直领导的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包括：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以下垂直领导机关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包括：地税、工商、质检、药监、国土资源
自我管辖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来最终裁决
特殊情形  (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接受后7日内转交复议机关)	政府的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派出机关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部门的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的主管部门
	被授权的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一般多机关共同行为	共同的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数省部级单位共同行为	可向其中任一单位提出复议申请，由该数单位共同复议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省部级单位共同充当行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撤销的机关	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视为被申请人即可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接受以 **电子邮件** 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七)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 **和解** 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 **调解**：

-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 **自由裁量权**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 (二) 当事人之间的 **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赔偿诉讼 **可以适用调解**。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 **终止**：

-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 (五)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行政诉讼，**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依据	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参照	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	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	
--	------------------------------	--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行政诉讼法：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行政诉讼法：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 （二）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 （三）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 （二）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 （三）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四）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六）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 （七）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国家赔偿法：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 对外贸易法：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之一，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

###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使用”，是指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等行为。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发行”。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违法所得、非法经营数额、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社会危害性等情节，依法判处罚金。罚金数额一般在**违法所得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按照非法经营数额的50%以上一倍以下确定。

### 著作权法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十三条 除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他人执笔，本人审阅定稿并以本人名义发表的报告、讲话等作品，**著作权归报告人或者讲话人享有**。著作权人可以支付执笔人适当的报酬。

第十四条 当事人合意以特定人物经历为题材完成的自传体作品，当事人对著作权权属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著作权归该特定人物享有**，执笔人或整理人对作品完成付出劳动的，著作权人可以向其支付适当的报酬。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著作权人寄给图书出版者的两份订单在6个月内未能得到履行，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

	可另外投稿	转载	修改
报社	十五日	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
期刊社	三十日		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出版社			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

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

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已经过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纠纷案件，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审查**。

#### 赔偿

法律	赔偿
著作权法	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标法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罚款数额为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
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植物新品种	在 50 万元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 **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 **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 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 商标法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 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 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 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 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 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 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 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 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 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 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 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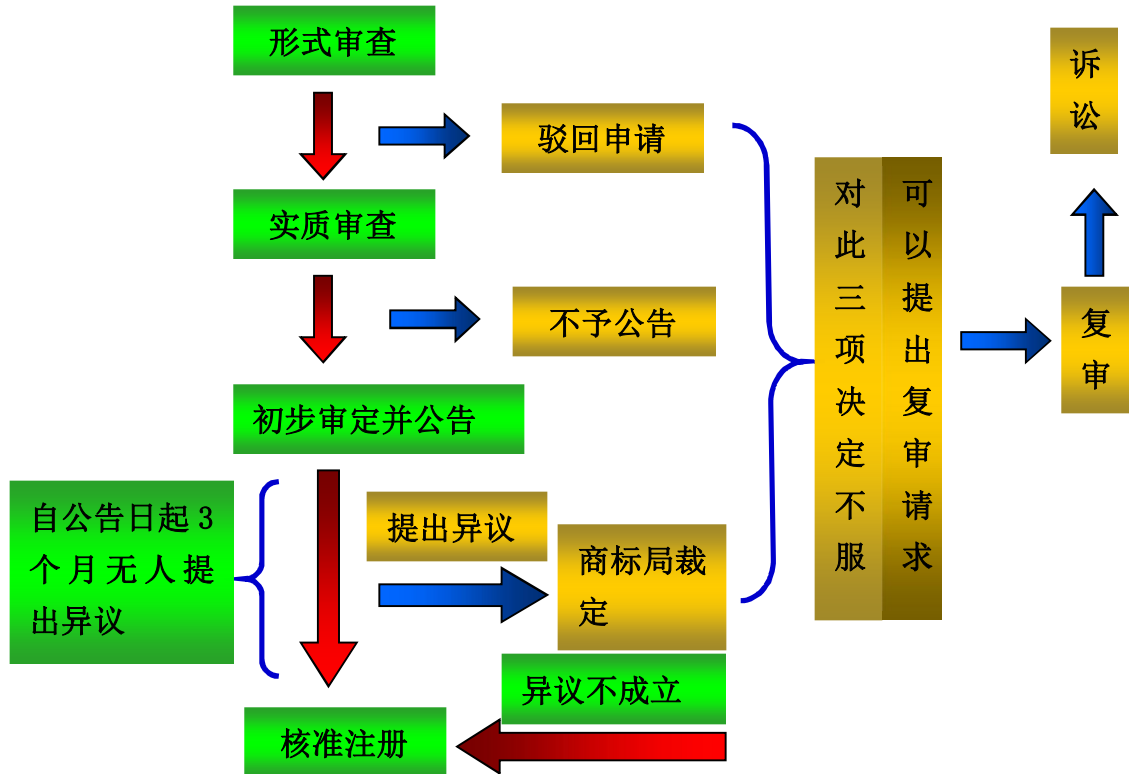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容易导致混淆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 误导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
- (二) 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
- (三) 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
- (四) 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五) 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 商标注册审查程序的图示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撤销商标：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一)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二)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三)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四)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一) 冒充注册商标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 粗制滥造, 以次充好, 欺骗消费者的。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驰名商标认定: 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 人民法院。

申请人变更其名义、地址、代理人, 或者删减指定的商品的, 可以向商标局办理变更手续。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 自该商标异议期满之日(三月)起至异议裁定生效前, 对他人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的行为不具有追溯力; 但是, 因该使用人的恶意给商标注册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

经异议裁定核准注册的商标, 对其提出评审申请的期限(五年)自该商标异议裁定公告之日起计算。

转让注册商标的,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提交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商标局核准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后, 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 并予以公告。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法, 异议)撤销的注册商标, 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 或者含有地名,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一)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 误导公众的;
- (二)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第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 (一)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 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 (二) 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 误导公众, 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三)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 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



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注册商标续展宽展期内提出续展申请，**未获核准前**，以他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经备案的，**不影响**该许可合同的效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未在商标局备案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时，应当根据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审查判断诉争外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诉争标志中的外文虽有固有含义，但相关公众能够以该标志识别商品来源的，不影响对其显著特征的认定。

如果申请时不属于通用名称，但在核准注册时诉争商标已经成为通用名称的，仍应认定其属于本商品的通用名称；虽在申请时属于本商品的通用名称，但在核准注册时已经不是通用名称的，则不妨碍其取得注册。

## 反不正当竞争法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量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第三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

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装潢”。

第六条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等方式获得的商业秘密，不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1 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6 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 4 年。

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是指集成电路中至少有一个是**有源元件**的两个以上元件和部分或者全部互连线路的**三维配置**，或者为制造集成电路而准备的上述三维配置；

第四条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应当具有独创性，即该布图设计是创作者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并且在其创作时该布图设计在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中不是公认的常规设计。

第七条 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专有权**：

- (一) 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 (二) 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八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产生。

未经登记的布图设计不受本条例保护。

转让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下列行为可以不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一) 为个人目的或者单纯为评价、分析、研究、教学等目的而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
- (二) 在依据前项评价、分析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基础上,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布图设计的;
- (三) 对自己独立创作的与他人相同的布图设计进行复制或者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的外,未经布图设计权利人许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人必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的;
- (二) 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的。

第三十三条 在获得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而将其投入商业利用的,不视为侵权。

第二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所称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委员会),负责处理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纠纷,调解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赔偿数额。

第七条 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人采用的布图设计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全部相同或者与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相同。

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尚未投入商业利用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被请求人有获知该布图设计的实际可能性。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委员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书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 (一) 被请求人复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复制行为,没收、销毁复制的图样、掩膜、专用设备以及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
- (二) 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有关图样、掩膜;
- (三) 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集

集成电路，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

（四）被请求人为商业目的进口、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含有侵权集成电路的物品，并且知道或者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其中含有非法复制的布图设计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进口、销售或者提供行为，从尚未销售、提供的物品中拆除该集成电路，没收、销毁该集成电路；被请求人拒不拆除的，没收、销毁该物品；

（五）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 第四条 代理机构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与布图设计有关的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 第五条 申请文件和申请日的确定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布图设计登记的，应当提交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和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还应当提交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样品。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前款所述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 第二十条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生效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颁发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站和中国知识产权报上予以公告。布图设计专有权自申请日起生效。

#### 第三十九条 公众查阅和复制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公众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登记簿或者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该登记簿的副本。公众也可以请求查阅该布图设计的复制件或者图样的纸件。

本细则第十四条所述的电子版本的复制件或者图样，除侵权诉讼或者行政处理程序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查阅或者复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

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三十三条 对没收的侵权货物，海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有关货物可以直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将货物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或者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

（二）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项的规定处置且侵权特征能够消除的，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拍卖货物所得款项上交国库；

（三）有关货物不能按照第（一）、（二）项规定处置的，应当予以销毁。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总署提交备案申请书，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签发的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专利授权自公告之日起超过 1 年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申请人提出备案申请前 6 个月内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备案续展或者变更的，无需再缴纳备案费。

海关总署撤销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自备案被撤销之日起 1 年内就被撤销备案的知识产权再次申请备案的，海关总署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担保”指担保金、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工业产权	核心原则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工业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li><li>● 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li><li>● 制止不正当竞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民待遇</li><li>● 专利独立性</li><li>● 优先权</li><li>● 国际展览会的临时保护</li><li>● 对专利权的限制</li></ul>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知识产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著作权和邻接权</li><li>● 商标权</li><li>● 地理标志</li><li>●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li><li>● 专利权</li><li>● 植物新品种权</li><li>●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li><li>● 未公开信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共利益</li><li>● 防止滥用知识产权</li><li>● 国民待遇</li><li>● 最惠国待遇</li><li>● 最低保护</li></ul>

各成员可以把使用作为**获得注册的前提**。然而，一商标的**实际使用**不应是**申请注册**的一项条件。不能仅仅因为自申请日起三年期满前商标未使用而**驳回**一申请。

“地理标志”是表明某一货物来源于一成员的领土或该领土内的一个地区或地方的标记，而该货物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实质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在地理标记方面，各成员应为有利益关系的各方提供法律手段以阻止：

- 用任何方式在标示和说明某一货物时指示或暗示该有关货物来源于一个非其真实原产地的地理区域，从而在该货物的地理来源方面误导公众
- 任何构成巴黎公约第十条之二意义下不公平竞争行为的使用

实验数据的保护

- 各成员在要求提交未公开的试验数据或其他数据作为批准利用新化学成分的药品或农业化学产品上市销售的条件时，如果该数据的创作包含了相当的努力，则该成员应当保护该数据，以防止不正当的商业使用。
- 除为了保护公众有必要外，或者除非已采取措施保证该数据受到保护以免不正当的商业使用，各成员应当保护这种数据以防止公开。